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滿洲帝國政府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康德二年二月二日滿洲帝國政府特准掛號立券之報紙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三年九月十二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康德三年九月十一日
 第七百四十七號 星期六(土曜日)

任免及指敘

錦州省公署事務官 竹下佐一郎
 調任(轉任)國務院總務廳事務官敘薦任六等
 康德三年九月十日

地籍整理局屬官 修 希 會

陞敘委任一等
 康德三年九月一日

湯原縣警佐 藤 本 護

調任(轉任)樺川縣警佐敘委任二等

樺川縣警佐 小 松 多 門

調任(轉任)湯原縣警佐敘委任三等
 康德二年五月一日

中山朝平

任特殊警察隊巡官敘委任三等
 康德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安邊縣警佐 青 島 慶 太 郎

調任(轉任)木蘭縣警佐敘委任二等
 康德三年七月一日

山內間佐男

任哈爾濱地方警察學校助教敘委任四等
 康德三年七月十日

安東省公署屬官 坂 田 義 政

調任(轉任)輯安縣屬官敘委任三等

西山健一

任鳳城縣屬官敘委任三等
 康德三年八月十五日

哈爾濱警察廳警佐 高橋直三郎
 調任(轉任)中央警察學校助教敘委任三等
 康德三年九月一日

實業部屬官 劉 永 田

陞敘委任一等

實業部屬官 佐久間勝森

陞敘委任二等

權度局屬官 吉 田 治 男

權度局技士 垣 內 主 稅

陞敘委任一等

同 權度局技士 張 元 增

陞敘委任二等

同 權度局技士 趙 承 煦

陞敘委任三等

特許發明局屬官 何 寶 粹

特許發明局屬官 黃 再 洛

同 特許發明局屬官 謝 東 光

同 林務署技士 孫 炳 勳

營口水產局屬官 孟 憲 箴

任郵政管理局屬官級委任五等

營口水產局技士 高木信

任郵政管理局屬官級委任五等

鑛業監督署技士

楊

鑛業監督署技士

張樹棠

任郵政管理局屬官級委任四等

宋成和

康德三年九月一日

任郵政管理局屬官級委任四等

馬貴忱

唐冠英

任郵政管理局屬官級委任五等

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楊嘉言

地籍整理局屬官

石橋春男

劉維維

同

山崎晃

黃新

同

張鴻義

陳際

同

歐亞國

侯殿

地籍整理局屬官

柿田琢磨

高書

地籍整理局屬官

西村好夫

楊紹

地籍整理局屬官

李毓成

杜連

同

王鳳岐

張達

地籍整理局屬官

王純先

李鳳

同

虞純義

趙德

地籍整理局技士

王家德

任郵政管理局屬官級委任五等
康德三年九月一日

任興安南省公署巡官級委任三等
康德三年九月一日

國務院總務廳事務官

長谷部要作

給十級俸

派在國務院總務廳法制處辦事(國務院總務廳法制處勤務ヲ命ス)

康德三年九月十日

地籍整理局屬官

末石久人

同

五十嵐

地籍整理局技士

清田光藏

同

富永治吉

給五級俸

地籍整理局技士

韓岡鎮

地籍整理局屬官

石橋春男

同

山崎晃

同

張鴻義

同

歐亞國

地籍整理局技士

李建國

地籍整理局屬官

柿田琢磨

地籍整理局屬官

西村好夫

同

李毓成

地籍整理局屬官

王純先

同

虞純義

地籍整理局技士

王家德

給九級俸
同 地籍整理局技士 劉欽一
同 地籍整理局技士 兆興華

給月俸七十五圓
同 地籍整理局技士 李克昌
同 地籍整理局技士 李春亮

給十級俸
康德三年九月一日
地籍整理局屬官 高倉正

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權川縣警佐 藤本護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康德三年五月一日
湯原縣警佐 小松多門

給二級俸
特殊警察隊巡官 中山朝平
派在古北口國境警察隊辦事(古北口國境警察隊勤務ヲ命ズ)
康德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康德三年七月一日
木蘭縣警佐 青島慶太郎

給月俸七十二圓
康德三年七月十日
哈爾濱地方警察學校助教 田內間佐男

給月俸八十五圓
輯安縣屬官 坂田義政

給九級俸
康德三年八月十五日
鳳城縣屬官 西山健一

給月俸八十五圓
康德三年九月一日
中央警察學校助教授 高橋三郎

給五級俸
同 實業部屬官 王茂德
同 實業部屬官 張孝元
同 實業部屬官 黃瀛澤
同 實業部屬官 王作述

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實業部屬官 金泰聲

同 實業部屬官 范培桂
同 實業部技士 千葉省三
同 實業部技士 西林幸貞
同 實業部技士 竹內孫次

給六級俸
實業部屬官 伊地知敏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實業部屬官 伊地知敏

給七級俸
同 實業部屬官 伊地知敏
同 實業部技士 芳谷博厚
同 實業部技士 加藤林

給月俸九十五圓
實業部屬官 桑村三郎
實業部技士 榎田三郎

給八級俸
同 實業部屬官 丸橋一薰
同 實業部技士 木下德誠
同 實業部技士 陳希誠
同 實業部技士 寺島八郎

給月俸八十五圓
實業部屬官 氏家正助
實業部技士 陶師楨
同 實業部技士 鈴木堯司

給九級俸
實業部技士 韓景春

給月俸七十五圓	實業部屬官	莫長	給月俸九十五圓	特許發明局屬官	大倉勳
	實業部屬官	郭振海	給八級俸	特許發明局屬官	土屋多喜三
	同	牛星垣	給三級俸	臨時產業調查局技士	王汝霖
	同	王鳳林	給五級俸	臨時產業調查局技士	張萬凱
	同	葛文化	給六級俸	臨時產業調查局技士	福士清
	同	樂文川	給六級俸	臨時產業調查局技士	王吉格
給十級俸	中央觀象臺技士	長谷川平治	給六級俸	臨時產業調查局屬官	岩本通雄
	中央觀象臺屬官	王鳳桐	給七級俸	臨時產業調查局技士	高橋豐夫
	中央觀象臺技士	鶴羽三夫	給月俸九十五圓	臨時產業調查局技士	鷺足文雄
給月俸八十五圓	同	木內勝夫	給八級俸	臨時產業調查局技士	萬次郎
	中央觀象臺屬官	光石季數	給月俸八十五圓	臨時產業調查局屬官	藤山操
給九級俸	權度局技士	山田賢三	給九級俸	同	木村裕次郎
	同	渡邊清彦	給月俸六十五圓	臨時產業調查局技士	稻澤一德
給五級俸	權度局屬官	湊滿雄	給六級俸	臨時產業調查局技士	陳洪福
	權度局技士	箕田悟		林務署署長	善岡宮治
給六級俸	權度局技士	福澤龍登			
給七級俸	同	潘實樹			
給月俸七十五圓	權度局技士	何寶萃			
給十級俸	權度局技士	馬場元			
給五級俸	特許發明局屬官	泊喜盛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林務署署長 林龍象

給月俸八十五圓

林務署署長 趙景武

林務署屬官 佐々木與左衛門

林務署技士 解恩源

同 李振邦

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林務署屬官 茶畑市松

同 鈴木伊八郎

同 史懷襄

同 石金城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林務署屬官 井手達也

給七級俸

林務署技士 飯塚武夫

同 重久節哉

給月俸九十五圓

林務署技士 向井一夫

同 關谷宗作

給八級俸

林務署技士 張世民

同 康詔庭

同 宋長愷

給月俸八十五圓

林務署屬官 太津諒吉

林務署技士 松永豐

同 韓行實

同 朱懷智

給九級俸

林務署技士 五島政一

給月俸七十五圓

林務署技士 船木政司

同 謝鳳悟

林務署技士 廣瀬義一

同 呂調元

林務署屬官 孫同春

同 載同莊

同 梁繼德

同 許家培

給月俸六十五圓

農事試驗場技士 上山哲夫

同 陳春樹

給七級俸

農事試驗場技士 長谷部與一

給八級俸

農事試驗場屬官 于義德

給月俸八十五圓

農事試驗場技士 李淑永

農事試驗場技士 傅春芳

給九級俸

農事試驗場技士 杉原俊隆

給十級俸

營口水產局技士 野澤重一

營口水產局技士 山崎末熊

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鑛業監督署技士 篠崎賴一

同 程鴻志

給月俸九十五圓

給五級俸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鑛業監督署技士 鄧家駿
同 姬肅宸

給七級俸

鑛業監督署技士 能勢國治

給八級俸

鑛業監督署技士 今村浩

給月俸八十五圓

鑛業監督署屬官 蕪田健太郎
同 孫浚泉
鑛業監督署技士 宋威和

給月俸七十五圓

鑛業監督署屬官 高富民
同 劉景舜
鑛業監督署技士 王化東

給十級俸

鑛業監督署屬官 孫名久

給月俸六十五圓

鑛業監督署技士 高元哲

給八級俸

綿羊改良場技士 築比地五三郎

綿羊改良場屬官 李本治

給月俸八十五圓
康德三年九月一日

郵政管理局屬官 馬貴忱

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在奉天郵政管理局辦事(奉天郵政管理局勤務ヲ命ズ)

郵政管理局屬官 唐冠英

給月俸五十二圓
派在奉天郵政管理局辦事(奉天郵政管理局勤務ヲ命ズ)

給十三級俸
派在奉天郵政管理局辦事(奉天郵政管理局勤務ヲ命ズ)

郵政管理局屬官 高毅

給六級俸
派在奉天郵局辦事(奉天郵局勤務ヲ命ズ)

郵局書記 楊嘉言

給月俸五十二圓

同 王維藩

派在南綏中郵局辦事(南綏中郵局勤務ヲ命ズ)

郵局書記 劉維翰

給八級俸
派在奉天郵局辦事(奉天郵局勤務ヲ命ズ)

郵局書記 黃虎

給八級俸
派在承德郵局辦事(承德郵局勤務ヲ命ズ)

郵局書記 于新武

給月俸四十七圓
派在奉天郵局辦事(奉天郵局勤務ヲ命ズ)

郵局書記 陳際唐

給九級俸
派在安東郵局辦事(安東郵局勤務ヲ命ズ)

郵局書記 裴在信

給十三級俸
派在奉天北大營郵局辦事(奉天北大營郵局勤務ヲ命ズ)

郵局屬官 侯殿陞

派充(補)奉天北大營郵局長

郵局屬官 徐明德

給十三級俸
派在庫倫鎮郵局辦事(庫倫鎮郵局勤務ヲ命ズ)

派充(補)庫倫鎮郵局長

給十一級俸
派在新立屯郵局辦事(新立屯郵局勤務ヲ命ズ)

派充(補)新立屯郵局長

郵局屬官 楊紹宗

給月俸五十二圓
派在泡子站郵局辦事(泡子站郵局勤務ヲ命ズ)
派充(補)泡子站郵局長

郵政管理局屬官 杜連瑀

同 王達文
同 張鳳林
同 趙德新

給十三級俸
派在奉天郵政管理局辦事(奉天郵政管理局勤務ヲ命ズ)

郵政管理局屬官 李漢甲

給月俸四十七圓
派在奉天郵政管理局辦事(奉天郵政管理局勤務ヲ命ズ)
康德三年九月一日

四平街新市場郵局辦事郵局屬官 王尙武
調在四平街三馬路郵局辦事(四平街三馬路郵局轉勤ヲ命ズ)

訓令

財政部訓令第一四一號

令各金融合作社

金融合作社職員旅費規程準則中修正之件

爲令遵事茲將金融合作社職員旅費規程準則第一條之別表第二號表修正如左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康德三年九月九日

第二號表

財政部大臣 孫其昌

區分	社長及理事 副理事 監事 及評議員	二等	所需實費	日額	
				宿泊 時	不宿泊 時
書記(月給百圓以上)	二等	同	右	四〇〇	二〇〇
書記(月給百圓未滿)及雇員	三等	同	右	三〇〇	一〇〇
火車費	二等	同	右	五〇〇	二〇〇
輪船費	二等	同	右	四〇〇	一〇〇

派充(補)四平街三馬路郵局長
康德三年九月六日

興安南省公署巡官 長谷川要作

給四級俸
派在興安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興安南省公署警務廳勤務ヲ命ズ)
康德三年九月十日

(休職)桓仁縣屬官 齋藤繁

辭官照准(依願免官)
康德三年四月七日

哈爾濱地方警察學校助教 大場俊一

另有任用應即開去本官(別ニ任用スル所アリ本官ヲ解ク)
康德三年七月十日

稅捐局司稅 山下三勇
兼地籍整理局屬官 佐藤喜左衛門

應即開去兼官(兼官ヲ解ク)
康德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訓令

財政部訓令第一四一號

各金融合作社ニ令ス

金融合作社職員旅費規程準則中改正ノ件

金融合作社職員旅費規程準則第一條ノ別表第二號表ヲ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三年九月九日

第二號表

財政部大臣 孫其昌

區分	社長及理事 副理事 監事 及評議員	二等	所要實費	日額	
				宿泊シタル時	宿泊セザル時
書記(月給百圓以上)	二等	同	右	五〇〇	二〇〇
書記(月給百圓未滿)及雇員	三等	同	右	三〇〇	一〇〇
汽鐵道賃	二等	同	右	四〇〇	一五〇
車馬賃	二等	同	右	五〇〇	二〇〇

備考

當日往返旅行行程陸路未滿十五里鐵路未滿五十軒或水路未滿十海里時不支給日額

行程陸路未滿三十里鐵路未滿一百軒或水路未滿二十海里時支給日額之半額

旅行時間超過八小時時支給日額之半額

文敎部訓令第七二號

令各省市長各特別市長

關於民衆教育館設施大綱之件

爲令遵事查民衆教育館應適合國民生活實行積極指導設施之際尤須銳意籌畫俾其順應各地民情省立民衆教育館負指導各縣教育館之責應使其有明確之認識以便發揮其技能而盡其本職本部爲謀斯項設施之普及發達以促進國民之教化計特製定設施大綱附列於後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市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康德三年九月九日

文敎部大臣 阮振鐸

民衆教育館設施大綱

一 民衆教育館所辦之事業雖多而對於建國宣言即位詔書及回鑾訓民詔書等所宣示之我國根本精神尤應特別盡力以期普及培養國民堅定之信念

一 民衆教育館之特質須適應國民生活而任指導教化之責勿徒爲官廳化館員尤應與民衆共同生活如師友之切磋琢磨

一 民衆教育館應各秉承所轄教育行政長官之指導尤應互相扶持俾全國各館之活動統一得以十分發揮其效果其省立各館對縣立教育館亦應盡聯絡指導督勵之責以資進展

一 民衆教育館關於年中行事須先作計畫以便施行且應根據左列各項而辦理之

第三編 郵政 第四節

備考

日歸旅行ニシテ行程陸路十五里未滿鐵路五十軒未滿又ハ水路十海里未滿ナルトキハ日額ヲ支給セズ

行程陸路三十里鐵路百軒又ハ水路二十海里未滿ナルトキハ日額ノ半額ヲ支給ス

旅行時間八時間ヲ超ユルトキハ日額ノ半額ヲ支給ス

文敎部訓令第七二號

令各省市長各特別市長

民衆教育館設施大綱ニ關スル件

查スルニ民衆教育館ハ國民生活ニ即應シテ常時不斷積極的ニ之ガ指導教化ニ當ルベキモノニシテ從ツテ運用亦極メテ困難ナルモノナレバ其ノ施設經營ニ際シテハ銳意研究ヲ致シ各地ノ民度民情ニ適應セル施設ヲ創建スルノ用意ナカルベカラズ殊ニ省立民衆教育館ハ省內各縣立民衆教育館ニ對スル指導示範ノ責ヲ有スルヲ以テ如上民衆教育館ノ使命ニ關シ明確ナル認識ヲ持チ之ガ運用ノ妙ヲ發揮セシムルト共ニ各民衆教育館ト連絡シテ斯ノ施設運用上ノ琢磨ニ努メザルベカラズ本部ハ爾後益斯ノ施設ノ普及發達ヲ圖リ積極的ニ國民ノ教化指導ニ當ラシメンコトヲ期シ此ニ民衆教育館經營上ノ大綱ヲ指示スルニ付貴市長ハ斯旨ヲ體シ所屬ニ轉令シ一體ニ遵行セシムベシ

康德三年九月九日

文敎部大臣 阮振鐸

民衆教育館經營上ノ大綱

一 民衆教育館ノ事業ハ固ヨリ多々可有之モ就中建國宣言即位詔書並ニ回鑾訓民詔書等ニ依リ宣示セラレタル我國ノ根本精神ヲ普及シ不動ノ國民的の信念ヲ樹立セシムル様力ヲ致スベキナリ

一 民衆教育館ハ國民生活ニ即應シ國民生活裏ニ在リテ其ノ指導教化ニ任ズルヲ特質トスベク從ツテ徒ラニ官廳化スルコトナク館員ハ常ニ國民ノ生活ニ没入シテ其ノ師タリ友タルノ覺悟ナカルベカラズ

一 省縣立民衆教育館ハ夫々所轄教育行政當局ト常ニ緊密ナル連絡ヲ爲シ其ノ指導ヲ仰ギ省立民衆教育館ハ其ノ事業上ニ於テ縣立民衆教育館ト連絡シ之ガ指導督勵ヲ爲シ且各民衆教育館ハ夫々相互ニ扶掖補補シ全國民衆教育館活動ニ統一アラシメ以テ其ノ效果ヲ十分ニ發揮セシムル様努ムベキナリ

一 民衆教育館事業ハ凡ソ左記ノ各項ナレバ各民衆教育館ハ之ニ準據シテ年中實

- 1 講演會、講習會、展覽會其他簡易聽講觀覽之設施
- 2 民衆學校圖書閱覽所其他簡易之識字教育設施
- 3 電影、無線電廣播及一般娛樂設施
- 4 普及派養衛生思想並指導獎勵社會體育
- 5 關於民衆教育館機關刊物之發行
- 6 關於經營民衆教育館之調查研究
- 7 其他社會教育促進上必要之事項

彙報

- 施スベキ計畫ヲ立テテ施行シ其ノ實ヲ舉グルコトヲ要ス
- 1 講演會、講習會、展覽會其ノ他ノ簡易ナル聽講觀覽施設
 - 2 民衆學校、圖書閱覽所其ノ他ノ簡易ナル識字教育施設
 - 3 映畫、ラヂオ及一般娛樂施設
 - 4 衛生思想ノ涵養普及並ニ社會體育ノ指導獎勵
 - 5 民衆教育館ニ關スル機關紙類ノ發行
 - 6 民衆教育館經營ニ關スル調查研究
 - 7 前各號ノ外社會教育ノ發達上必要ナル事項

彙報

○官吏出差

●國都建設局計畫科長、滿江五月、爲視察都市計畫、自九月九日至九月十七日、赴哈爾濱、牡丹江、綏芬河出張

●金鎮精練廠長、高木佐吉、爲磋商關於弓長嶺鐵礦公司事務、自九月九日至九月十三日、赴鞍山、大連出張

○官署事項

茲由本局指令准予變更度量衡器販賣營業所地址如左 (關度局)

販賣人姓名	變更營業所之地址	指令號數	認可年月日
潘國臣	吉林省農安縣城內西大街路北第三十號	一三七	康德三年九月十日

○營業所地址變更認可

茲由本局指令准予變更度量衡器販賣營業所地址如左 (關度局)

販賣人姓名	變更營業所之地址	指令號數	認可年月日
潘國臣	吉林省農安縣城內西大街路北第三十號	一三七	康德三年九月十日

○官吏出張

●國都建設局計畫科長、滿江五月、都市計畫視察ノ爲、自九月九日至九月十七日、哈爾濱、牡丹江、綏芬河ニ出張

●金鎮精練廠長、高木佐吉、弓長嶺鐵礦公司ニ關スル事務打合せノ爲、自九月九日至九月十三日、鞍山、大連ニ出張

○官署事項

度量衡器販賣營業所位置變更ノ件本局指令ヲ以テ左ノ通認可セリ (關度局)

販賣人姓名	位置變更ノ營業所	指令番號	認可年月日
潘國臣	吉林省農安縣城內西大街路北第三十號	一三七	康德三年九月十日

○營業所位置變更認可

○滿洲觀象日報

●九月十日午前十一時觀測成績

地名	氣壓(海而之度)	氣溫(攝氏)
旅順	七五九・〇	二七
大連	七五九・〇	二三
鳳城	七五九・一	二三
營口	七五九・一	二三
承德	七五八・五	一九
鞍山	七五八・一	二三

方向	風速(米/秒)	降水量(耗)	天候
南	二	四	快晴
西	三	九	薄雲
北	三	九	快晴
南	四	九	快晴

(中央觀象臺調查)

奉天	七五八・九	三二	西南	三	快晴
鞍山	七五七・九	一九	西南	五	快晴
原野	七五七・九	二一	西南	二	快晴
街原	七五七・九	二〇	西南	四	快晴
店街	七五九・二	二〇	西南	五	快晴
化店	七五五・三	二八	西南	四	快晴
京化	七五五・三	二〇	西南	五	快晴
南河	七五五・二	一九	西南	六	快晴
濟河	七五五・五	一九	西南	六	快晴
錦濟	七五四・三	一八	西南	六	快晴
爾錦	七五四・一	一八	西南	四	快晴
倫爾	七五四・九	一六	西南	三	快晴
山倫	七五二・六	一七	西南	四	快晴
爾山	七五四・七	一〇	西南	五	快晴
海爾	七五七・三	一〇	西南	五	快晴
克海	七五〇・七	一七	西南	四	快晴
滿洲			西南	五	快晴
黑滿			西南	五	快晴

更正

第七百四十六號第一六二頁下端第一行「吉林市技士」應作「吉林市技佐」係誤

公告

產金收買價格

基於產金收買法之產金收買價格茲決定如左
計開
產金收買價格每一瓦(克蘭姆)國幣參圓五角零分
康德三年九月十二日
財政部

廣告

商業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總裁蔡運升康德三年六月九日退任左記者同日就任總裁副總裁山成喬六康德三年六月九日退任康德三年六月十六日左記者就任副總裁理事蔡運升一吳恩培武安福男劉燧葵五十嵐保司劉世忠康德三年六月十五日退任同日左記者就任理事
總裁 田中鐵三郎 新京城內北大街西四道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副總裁 蔡運升 同前

排

公告

產金買上價格

產金買上法ニ基ク產金買上價格左記ノ通決定ス
記
產金買上價格一瓦ニ付 國幣三圓五角
康德三年九月十二日
財政部

廣告

商業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總裁蔡運升副總裁山成喬六康德三年六月九日退任シ左記田中鐵三郎ハ同日總裁ニ蔡運升ハ同日副總裁ニ各就任ス理事蔡運升一吳恩培武安福男劉燧葵五十嵐保司劉世忠ハ康德三年六月十五日退任シ同日左記者理事ニ就任ス
總裁 田中鐵三郎 新京城內北大街西四道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副總裁 蔡運升 同

理事 大澤菊太郎 同前
理事 西岡實太 同前
理事 孫耀宗 同前
理事 王富春 同前

康德三年七月十七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設置(支店)

一、康德三年一月一日設立支行於左地

支行 新京特別市興仁大路一〇六號金融合作社聯合會館內

一、康德三年七月一日設立支行於左地

支行 吉林省九臺縣城內振興街路南一九號

吉林省額穆縣城內中央街路南

吉林省三岔河正陽道街路南特區一三號

龍江省明水縣城內東大街路北四四號德源商號院內

龍江省嫩江縣城內七甲一牌二號萬源商號院內

濱江省蘭西縣城內十字街北路西

熱河省圍場縣城內銀行街特字一號

錦州省錦西縣城內正陽大街一一三號

錦州省北鎮縣城內西大街路南八七號

錦州省盤山縣城內南大街二七九號

錦州省彰武縣城內東門裏大街路南一九一號德益公當院內

錦州省朝陽縣北票炭坑借家一三號

間島省龍井村平安街路南

興安省開魯縣城內東大街七七七號公興厚院內

興安省王爺廟與隆大街路北一七八號

康德三年七月二十日登記

蓋平區法院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設立(支行)

康德三年七月一日設立支行於左地

支行 九臺縣第一區振興街路南公字第十九號

康德三年七月二十三日登記

九臺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貨幣發行每週平均額表

自康德三年八月三十日
至同 九月五日

貨幣發行額

紙幣 一五四、七一五、九五〇、〇〇〇
銀幣 一三四、三三八、二五六、〇〇〇

康德三年九月八日

滿洲中央銀行

理事 大澤菊太郎 同
理事 西岡實太 同
理事 孫耀宗 同
理事 王富春 同

康德三年七月十七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設置(支店)

一、康德三年一月一日左ノ地ニ支行ヲ設立ス

支行 新京特別市興仁大路一〇六號金融合作社聯合會館內

一、康德三年七月一日左ノ地ニ支行ヲ設立ス

支行 吉林省九臺縣城內振興街路南一九號

吉林省額穆縣城內中央街路南

吉林省三岔河正陽道街路南特區一三號

龍江省明水縣城內東大街路北四四號德源商號院內

龍江省嫩江縣城內七甲一牌二號萬源商號院內

濱江省蘭西縣城內十字街北路西

熱河省圍場縣城內銀行街特字一號

錦州省錦西縣城內正陽大街一一三號

錦州省北鎮縣城內西大街路南八七號

錦州省盤山縣城內南大街二七九號

錦州省彰武縣城內東門裏大街路南一九一號德益公當院內

錦州省朝陽縣北票炭坑借家一三號

間島省龍井村平安街路南

興安省開魯縣城內東大街七七七號公興厚院內

興安省王爺廟與隆大街路北一七八號

康德三年七月二十日登記

蓋平區法院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設立(支店)

康德三年七月一日左ノ地ニ支行ヲ設立ス

支行 九臺縣第一區振興街路南公字第十九號

康德三年七月二十三日登記

九臺縣兼理司法廳公署

準備金
保證金

九二、八二六、三四五、〇〇〇
四一、五一、九一一、〇〇〇
二〇、三七七、六九四、〇〇〇

第四回決算公告

貸借對照表 (康德三年六月三十日現在)

固定資產	一〇〇、四四四、〇七三、六一
發電所	四三、〇二八、五九一、二八
變電所	八、四八六、〇五八、二七
送電線路	一一、八八四、三八七、〇一
配電線路	一六、六八六、四八六、九七
屋內設備	八、九〇五、六七六、三三
諸種設施	九、二〇九、四三一、三四
建設工事假勘定	二、二四三、四四二、四一
關係會社投資	五、六九五、三三〇、一四
關係會社有價證券	三、五七三、三八五、七〇
關係會社借與款項	二、一二一、九四四、四四
流動資產	一九、九八三、八二一、六七
備用金	二、〇九〇、九五二、〇六
未收款項	三九五、七一四、九八
商價證券	五、〇三七、六六九、一九
有價證券	三六、七四三、〇三
受取手形	一三、八六九、四二
交存保證金	三三、三五五、五〇
存兌勘定款	一一、二七一、一七六、八〇
匯兌勘定款	六七、五〇〇、〇〇
現款	三六、八四〇、〇六九
雜項	一一、二三一、一〇六、一四
暫付款項	一、四七五、四四三、五五
公司債差金	二九二、〇〇〇、〇〇
創立費	一六二、四三〇、〇六〇
收存證券	一六、三八二、五一
擔保支付抵押	二八四、八四九、四八
計	二三八、三五四、三三一、五六
負債之部	
股東勘定金	九一、九四三、〇〇〇、〇〇
資本勘定金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法定公積金	七九〇、〇〇〇、〇〇
從業員退職金	二〇三、〇〇〇、〇〇
給與公積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填補匯兌差損公積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特別公積金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長期負債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公積金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短期負債	六、四三一、五六八、三七
未付款項	二、〇八九、八五七、〇〇
收存保證金	一、一六四、一八三、三九
社員儲蓄金	一、二二四、八七二、八二
社員身元保證金	一、九〇五、九〇五、八四
社員共濟勘定	四六、七四九、三二
雜項	七六〇、三六一、〇五
暫收款項	四四四、五一、〇五七
交存保證金	三一、〇〇〇、〇〇
保險債務	二八四、八四九、四八
利益金	四、二一九、四〇二、一四
前期滾存利益金	二七九、九九八、五四
本期利益金	三、九三九、四〇三、六〇
計	二二八、三五四、三三一、五六
利益金處分	
一、金參百九拾參萬九千四百參圓六拾錢	本期利益金
一、金貳拾七萬九千九百九拾八圓五拾四錢	前期滾存利益金
計	
金四百貳拾壹萬九千四百貳圓拾四錢	
上開款項處分如左	
一、金四拾萬圓	法定公積金
一、金拾萬圓	從業員退職給與公積金
一、金八萬圓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
一、金貳百七拾萬圓	股東分紅(年六釐)
一、金六拾萬圓	特別公積金
一、金參拾參萬九千四百貳圓拾四錢	後期滾存金
上開各項是實	
康德三年九月十日	

滿洲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滿洲帝國政府特准掛號認爲新開張
 康德二年二月二日滿洲帝國政府特准掛號認爲新開張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三年九月十二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第七百四十七號

價目 定一月七角五分(國內) 九角(國外) 各郵費在內
 廣告刊費 九P. 活字一行十四字 二角

發行所 新東商埠地 國務院總務廳
 電話二一四二〇五二一四三四一(總機)
 發售所 新東商埠地 營業部
 電話二一三三二二一(發售)
 電話二一三五七二(發售)